

关于研究生中开展 2020 年重庆市普通高校 学生先进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同学们：

根据重庆大学《关于在研究生中开展2020年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先进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类别

重庆市普通高校三好学生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1.具有普通高等教育正式学籍的在读研究生。
- 2.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思想道德品行良好。在近两年内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- 3.学习成绩优良。评选当年应无任何补考（重修）科目。
- 4.推荐为市级三好学生，必须获得过“优秀研究生”荣誉称号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，综合排序名列前茅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提升等活动，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。在单项活动中，表现特别突出者优先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重庆市普通高校三好学生 1 名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- 1.推荐为市级先进三好学生，应认真填写先进推荐表（见附件3）。表中“主要事迹简介及获奖情况”栏目字数不超过400字，直接打印在推荐表中，不另附页。相应的获奖证（复印件）和有关证明材料等发电子版本。
- 2.主要事迹及获奖情况应言简意赅，且以组织名义填写，不以第一人称出现。对不按要求填表的，学校将取消其评选资格。

五、材料提交

请符合条件并有意愿申请的同学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00 以前把填写好的先进推荐表（附件 3）提交到 lac@cq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郑老师

电话：023-65102077

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

2020 年 5 月 15 日